

大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

84 年 11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訂
85 年 07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訂
86 年 03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訂
86 年 09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訂
87 年 06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訂
88 年 03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訂
88 年 06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訂
89 年 06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訂
90 年 03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訂
94 年 12 月 01 日教務會議修訂
96 年 06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訂
99 年 05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訂
101 年 01 月 04 日教務會議修訂
101 年 09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訂
101 年 11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訂
101 年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訂
107 年 01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訂
109 年 09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訂
113 年 05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訂
114 年 12 月 04 日教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學生之選課，特訂定「大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課分為初選及加退選，辦理之起始及結束日期由教務處統一公告。
- 學生選課應依各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規定及相關選課注意事項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除各系所有特別規定者外，低年級學生得修讀高年級之課程，修習學士學位三、四年級學生得修讀研究所課程。修讀學士學位三、四年級學生修讀研究所課程之學期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，及格學分得計入大學畢業學分計算。若該生畢業後考入本校研究所，其已修研究所科目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納入畢業學分者，得抵免研究所畢業學分。
- 第四條 重（補）修必修之科目以與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科目名稱、學分數相同者為限，若選修他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科目名稱相同或性質相近且學分較多者，只得依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之學分數核計。
- 第五條 軍訓及體育課程之修習，依各入學年度之學程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二年級以上加修輔系、雙主修者，應依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申請，並依本校各學系公告之輔系、雙主修科目表修習之。
- 第七條 學生選課完畢後，應於規定時間上網核對其選課清單之資料，若清單所列課程有誤或漏列之處，學生應於規定期限（依每學期教務處公告時間）內，親自持「學生選課異動申請表」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校正，逾期以電腦系統中所紀錄者為準。

- 第八條**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在規定期間（依每學期教務處公告時間）內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學生於加退選後公告期間內，得因下列特殊情況，以「學生選課異動申請表」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課程加、退選申請，經核准者，得不受前項辦理時間之限制：
一、因所選課程有衝堂者。
二、因重複修習已及格或已抵免科目者。
三、因所選課程停開、增開者。
四、因所選學分不符本校學則第十七條規定者。
五、因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，致不能於公告之選課期間辦理加退選課程者。
- 以前項方式辦理課程加、退選之學生，若係屬延畢生或進修學制（含進修學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二年制在職專班、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）之學生，且辦理時間未逾當學期退、補費之核算時間（加、退選截止後三週），則進修學制學生依其加、退選課程之學分納入退、補費計算，延畢生則依加、退選課程之學分辦理學分費補、退費退費；若辦理時間已逾當學期退、補費之核算時間（加、退選截止後三週），則退選之科目一律不予退學分費，加選之科目則應繳交學分費。
- 第九條** 延畢生或進修學制（含進修學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二年制在職專班或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）學生，應在規定期間（依每學期財物管理組公告時間）內繳清當學期所修課程之學分費，逾期未繳者，則按積欠學分費多寡，由教務處依後選先刪原則，自其該學期所修課程中，逕行刪除相當於所積欠學分費之課程，俟學生完成繳費後，再另行補辦選課，惟最遲應於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當學期第十五週前完成繳費，始得補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依前項規定刪除之課程，其所繳學分費如溢出學生應繳之學分費，不另行退費。
- 第十條** 在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讀兩科以上之科目，違者各該科目分數均以零分計算。
- 第十一條** 本校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，依照本校學則第十七條辦理。
- 第十二條** 研究生補修所屬研究所規定之基本科目及格者，僅算成績，不計學分。
研究生補修基本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。
- 第十三條** 相同科目名稱之課程不得於同一學期同時修習，若重覆修習已及格科目，該科目之學分數及成績，併入當學期總學分數及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，惟畢業學分僅以採計一次為限。
- 第十四條**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五條**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